

(第六版)

#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论

含《刑法修正案（七）》

李立众/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查阅便利的工具书  
教学实务的好帮手!

(第六版)

#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含《刑法修正案（七）》

李立众/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一本通/李立众编.—6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5036-9416-5

I. 刑… II. 李… III. 刑法—汇编—中国  
IV. D9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641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心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5.25 字数/352千

版本/2009年4月第6版

印次/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416-5 定价:2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第六版前言

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为了保证本书的实用性,及时对本书作了修订。除了收录《刑法修正案(七)》的规定并按罪名理论一一归纳各条文的罪名外,本次修订还增补了第五版以来到2009年3月20日之前的所有司法解释。

2008年11月以来,编者在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检察院挂职工作。感谢沧检提供了提审、批捕、出庭公诉等大量深入一线的机会,使编者对司法实践尤其是刑法典的运行真相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目前,除了最高院、最高检之外,各省院、省检乃至市院、市检都在不断地发布各种解释。解释过多,刑法典就可能被解释所淹没。更准确地说,如果解释并没有全面揭示或者没有正确揭示相关刑法条文的含义时,刑法典就有被虚置、架空的风险。这一现象似乎越来越严重了。这里略举两例。

例一,行为人盗窃他人摩托车,但未被发觉;在被强制戒毒期间,行为人揭发了他人的贩毒罪行,经查证属实;后行为人自首了自己的盗窃罪行。在审理盗窃罪行时,对揭发他人贩毒罪行一节,一审、二审法院均未认定行为人构成立功。法院的理由是:吸毒并非犯罪行为,行为人举报及协助抓获贩毒人员的行为是在其交代盗窃犯罪事实之前,这与成立立功的时间条件“犯罪分子因犯罪行为归案后”不符,故其上述行为不能认定是立功。但是,“因犯罪行为归案后”这一时间条件乃最高院的司法解释所加,并非刑法第68条本身的规定。如果刑法典不被架空,那么,行为人盗窃摩托车之后即具备“犯罪分子”的身份

(不然,司法机关何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行为人的行为完全符合刑法第68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规定,应当认定为立功。

例二,行为人在几天内先后从校园里偷走4辆自行车(其中有电瓶车),因无被害人报案、不清楚车牌等原因,无法查清本案案值是否数额较大,事实不清应作有利于行为人的推定,于是司法机关认定行为人无罪。本案是否满足刑法第264条“多次盗窃”的规定呢?司法机关一般并不这么认为,因为根据司法解释,“1年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3次以上的”才属于多次盗窃,本案不属于这种情形。但是,最高院将在公共场所盗窃(不是扒窃)3次以上的情形排除在“多次盗窃”之外,并无道理。仅根据司法解释便认定行为人不构成盗窃罪,有放纵犯罪之嫌。如果刑法典不被虚置,那么,行为人盗窃了4次,根据刑法第264条多次盗窃的规定,完全可以认定构成盗窃罪。

司法解释盖过、超越刑法典的现象应当受到抵制。司法解释充其量是揭示刑法条文含义的脚注而已,不应凌驾于刑法条文之上。毕竟,罪刑是“法”定的,不是“释”定的。以司法解释为中心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在现行考核体制之下,“机械地”按照刑法典而不按照司法解释办案,就有“办错案”、“考核不合格”的风险),但是,必须受到批判。司法解释不可能穷尽刑法条文的全部含义,或者说司法解释不可能一一指明刑法条文在适用中的各种情形,当一些情形不为司法解释所包含,但在刑法条文的客观应有含义之内时,从罪刑法定原则出发,不应过多地考虑司法解释的规定,而应直接根据刑法典来办案。

坚持刑法典的中心、主导地位,是本书的主题之一,故在这里再次予以重申。

最后,感谢使用本书的各位师长、朋友、学生及广大读者们一如既往的支持。

李立众  
2009年4月

## 第五版前言

2007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明确了《刑法修正案(五)》与《刑法修正案(六)》中相关条文的罪名。本次修订,除修改本书与上述解释不相符的罪名外,还增补了第四版以来到2008年6月5日之前的所有司法解释,并删除了个别篇幅较大、实际运用却较少的司法解释,以使本书能轻、薄一点。

罪名具有一定的功能,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刑法条文的罪名,规范罪名的适用,有其意义。但是,实践部门似乎有夸大罪名功能、过分依赖罪名之嫌。“普遍的是,因为罪名认识不统一,导致两个修正案加以犯罪化的许多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基本上没被办过。像开设赌场这种犯罪行为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较为严重,但直到‘两高’补充规定公布后的11月7日,浙江才出现首例以开设赌场罪提起公诉的案件”(无锡市人民检察院一位副检察长如是说。参见管莹:《聚焦新罪名》,《清风苑》2007年第12期,第50页)。这种现象令人费解。行为人触犯的是罪刑规范,而不是罪名(罪名不过是罪刑规范的名称);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是刑法条文,而不是罪名;决定法条处罚范围的是条文本身,而不是罪名(无论将刑法第163条的罪名称为“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还是称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法第163条的适用范围始终不变)。同时,刑法第3条前段明文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

定罪处刑”。既然如此,无需依靠罪名,哪怕罪名不统一,也可直接打击刑法新增犯罪。或许是担心罪名适用混乱有损执法统一,实践部门不敢这么做。然而,无论侦查、起诉与审判阶段的罪名如何不同,但公、检、法适用的都是同一刑法条文,这已足可保证刑法适用的统一。可见,罪名适用混乱,除了缺少司法美感之外,并没有什么问题。因此,罪名适用混乱问题,可以适当看轻。总之,应当重视但不必过分看重罪名,更不可夸大罪名的作用。进一步而言,与其关注罪名,不如重视法条;与其争执罪名是什么,不如探究法条的真实含义是什么;与其为罪名问题而苦恼,不如为法条处罚范围而操心。

最后,感谢使用本书的各位师长、朋友、学生及其他读者,感谢法律出版社张心萌(这是她第三次编辑本书了)等各位编辑。如果不是大家的支持,本书可能早已不知所终了。

李立众

2008年6月9日

## 第四版前言

本次修订,增补了第三版以来到2007年7月1日之前的所有司法解释。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07年立法计划》,今年将向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刑法修正案(七)》。未来,如果通过这个修正案,本书将以增补或者修订的方式,及时进行补充。

网络中的淫秽图片、视频动画本身乃是淫秽电子信息,其是否属于淫秽“物品”,对此日本刑法理论存在争议。因为,在罪刑法定原则之下,将“信息”解释为“物品”,这是值得怀疑的。从表面来看,中国刑法似乎并不存在这一问题,因为与日本不同,我国200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3条中明文规定“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可是,中国刑法其实面临着同样的问题:“淫秽网站、网页”以及通过网络传输的“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本身仅是淫秽电子信息,其属于刑法典中的淫秽“物品”吗?如果回答是肯定的,则意味着《决定》的规定是一个注意规定,其明文提示法官,刑法典中的淫秽物品不但包括以实物为载体的淫秽物品,而且包括不以实物为载体的淫秽电子信息;如果回答是否定的,则意味着《决定》的规定是一个特别规定,其扩大了刑法典中淫秽物品的范围,将淫秽电子信息也视为淫秽“物品”。《决定》第4条中的“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与刑法典中的“信件”,二者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比如,不是通过电子邮件、而是通过网络聊天软件QQ传送的表达个人思想、



情感的私密性文件(数据资料)是刑法第 252 条所保护的“信件”吗?本书第一版曾言《决定》“没有设立新的罪刑条款,仅为提示性规定”。现在深感这一断言还有待论证,故在这里专门提出这一问题,企盼学界能够对此展开深入探讨。

在本书第三版中,操作电脑时不慎删除了刑法第 191 条洗钱罪中处罚单位的规定,以致造成误解,以为《刑法修正案(六)》废除了洗钱罪中的单位犯罪,其实不然。尽管已在第三版三刷中指出了这个失误,在此还是愧疚地向读者诸君致歉。

最后,感谢使用本书的师长、朋友、学生及其他读者,感谢法律出版社曾健、张心萌等各位编辑。没有大家的支持,本书的第四版就不可能问世。

李立众

2007 年 7 月 9 日

## 第三版前言

司法解释活动渐趋下降,刑事立法活动(含立法解释)趋于活跃,这是中国刑法的最新动态。在快速发展变化的现代社会,对于那些确有刑罚规制必要的行为,及时在立法上加以反映,是无可指责的。在刑法典颁布尚未久远之际,放弃单行刑法的模式、新采用修正案的形式来增设、修改相关条文,有利于维护刑法的统一,值得肯定。

不过,立法机关大量进行立法解释,是否妥当,值得研究。法律解释权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固有权限,这一权限的行使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明确条文的具体含义,但是,果真进行刑事立法解释的话,则可能产生更多的问题。比如,司法权对立法权的制衡作用将难以发挥,在中国建立违宪审查制度将会更加不易;由立法者解释自己的作品,容易导致主观解释论,法条固有含义的客观性可能被损伤;过多的立法解释(以及过多的司法解释),可能养成一大批毫无创见的学者与懒惰的法官——他们只会提出问题,而从不试图去解决问题,这无论对于刑法学的发展还是对于司法实践都不是好事。明确法律条文的具体含义及其界限,乃是学理解释的本来任务,因此,刑法解释还是宜由学理来担当为好。如果学理解释也无法完成任务的,此时立法机关直接修订条文本身,尽量避免立法解释的形式,或许更为可取。

本次修订,增补了第2版以来到2006年7月26日之前,包括《刑法修正案(六)》在内的所有刑事立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

## 2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释。此外,还在附录增加了“晚近刑事立法·立法解释总名录”,以期人们对立法解释现象加以关注与反思。还需说明的是,《刑法修正案(五)》与《刑法修正案(六)》有关条文的罪名,目前尚无司法解释,本书根据罪名理论确定其罪名。

一如既往,感谢法律出版社曾健、张心萌等诸位编辑,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便没有本书的今天。

李立众

2006年7月27日

## 第二版前言

在本书中,我的志向是“以修订版的形式,长期致力于刑法整理工作”。因而在出版1年多后,对本书进行修订是非常自然的。本次修订,除了收录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之外,还增补了本书出版后至2005年1月12日期间所有的刑法司法解释;同时,纠正了第一版中的细微失误,并在使本书更加实用方面下了功夫。

第一版中未曾提及但实有交代必要的是,本书按照先立法规定(解释)、后司法解释的顺序处理脚注;对于司法解释,在考虑公布时间的同时,也顾及司法解释主题的全面性、要点的相关性与内容的重要性;因而,本书脚注的处理并非杂乱无章。再次强调,司法解释不能盖过、超越刑法典,必须有意地维护刑法典的中心地位,这是本书坚定地将司法解释作为脚注来处理,而没有将之放在刑法典正文中的根本原因所在。

或许有人可能抱怨本书将司法解释肢解得七零八落,损伤了司法解释的整体性。必须承认,任何新技术在具有新颖性的同时,必然也具有其局限性。本书不同于其他法规工具书,就在于采用了刑法整理的新技术;如果放弃这一点,本书也就失去了自己的特色。

## 2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一如既往,感谢法律出版社蒋浩、曾健、张琳三位编辑;没有他们的支持,本书不会如此顺利地修订、出版。

李立众

2005年1月15日

## 编者说明

进行刑事法治建设,理当以刑法典为中心,树立刑法典的主导地位,竭力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但现实并不容人乐观。刑法修订才短短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已被1部单行刑法、4部刑法修正案、6件刑法立法解释、125件刑法司法解释(含解释性文件)所包围。现在,我们已经看不清刑法典的真实全貌,也不能一目了然地把握刑法典与其他刑事立法文件及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长此以往,刑法典就有可能被数量庞杂的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所淹没。届时,姑且不论刑法典的中心地位可能被动摇,就是刑法典本身也有被虚置、架空的风险。

如今,若要坚持刑法典的中心地位,若要发挥刑法典的主导作用,若要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就必须从技术上对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整理。学界整理刑法,国外不乏其例,国内却鲜有尝试。捍卫刑法典中心地位的信念给了编者进行刑法总整理的勇气。整理刑法,必须借助于法律汇编这一技术手段。遵循法律汇编的思路,编者摒弃了以往将刑法典、刑事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按照时间或主题顺序孤立地逐一进行堆砌的传统编排方法,从体系化的角度,采取置换、分解、重述等合理手段,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其他立法文件、司法解释进行重新整合,从而形成了本书。

进行刑法总整理之后,首先,在内容方面,中国刑法的最新

全貌得以呈现。其次,在形式上,突出了刑法典的中心地位,摆正了刑法典与司法解释之间的主从关系。这样,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只有一部充满着朝气、活力的与时俱进的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与刑法立法解释在我们的视野里则逐渐退后,司法解释成了刑法典的注脚。只要这种整理工作持续进行,则不论世事如何变迁,百岁之刑法典,不再是国人的梦想。再次,克服了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在文本上的孤立与分散,第一次实现了五者在文本上的浑然一体。这样就易于直观地把握它们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便于明了刑事立法之变迁与司法解释之得失。最后,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部“超轻薄”的刑法法规工具书。

作为刑法总整理,编者对部分司法解释进行了技术处理。为了避免思维在1979年刑法与现行刑法之间来回跳跃以及表述的便利,对1997年之前发布的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以及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完全不损害实质内容的基础上,编者对部分文字(主要是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进行了省略或改变。同时,出于主题与体系化的考虑,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本书中有意识地进行了重复。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便于人们能够更加容易地理解刑法典。

在内容方面,本书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在内所有刑事立法文件、1997年3月14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一切有效司法解释及解释性文件,而且包含大量此前的可参照执行的刑法司法解释。必须要交代的是,《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没有设立新的罪刑条款,仅为提示性规定,故本书对此只收录部分内容。此外,有些司法解释,如1997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发布〈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已经被2002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明文废止,故本书没有收录。

为了便于领会刑法典,本书归纳了每个条文的主旨。在罪

名方面,本书根据1999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以及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来确定刑法分则条文的罪名。对于上述司法解释没有确定罪名的条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的部分条文),本书根据罪名理论确定其罪名。

由此,本书便于实务人员查阅、理解、引用相关刑法条文及司法解释,也为理论工作者从事刑法学教学与科研提供了便利。同时,本书具有弥补刑法教科书司法实务内容相对滞后的功能,对法科学生全面学习、掌握中国刑法甚有帮助。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来说,本书更是一部非常实用的复习工具书。

感谢法律出版社蒋浩、张琳两位编辑。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本书就不会出版问世。

本书将以修订版的形式,长期致力于刑法整理工作。本书中的不当、疏漏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李立众

2003年7月1日



# 目 录

## 第一编 总则(第 1—101 条)

|                                     |    |
|-------------------------------------|----|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 1—12 条) ..... | 5  |
| 第二章 犯罪(第 13—31 条) .....             | 11 |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第 13—21 条) .....        | 11 |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第 22—24 条) .....    | 18 |
| 第三节 共同犯罪(第 25—29 条) .....           | 19 |
| 第四节 单位犯罪(第 30—31 条) .....           | 20 |
| 第三章 刑罚(第 32—60 条) .....             | 22 |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第 32—37 条) .....          | 22 |
| 第二节 管制(第 38—41 条) .....             | 25 |
| 第三节 拘役(第 42—44 条) .....             | 27 |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第 45—47 条) .....      | 27 |
| 第五节 死刑(第 48—51 条) .....             | 28 |
| 第六节 罚金(第 52—53 条) .....             | 31 |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第 54—58 条) .....         | 34 |
| 第八节 没收财产(第 59—60 条) .....           | 36 |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第 61—89 条) .....        | 37 |
| 第一节 量刑(第 61—64 条) .....             | 37 |
| 第二节 累犯(第 65—66 条) .....             | 38 |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第 67—68 条) .....          | 39 |
| 第四节 数罪并罚(第 69—71 条) .....           | 45 |
| 第五节 缓刑(第 72—77 条) .....             | 46 |